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关于蒋敏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4358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通知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并告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等。

二、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2019年4月18日，原告蒋敏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2019年8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2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19,400,000元，利息4,862,147.95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承担原告律师费650,000元；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

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如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年8月26日，公司就前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近期定期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的相关内容。

3、2020年4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案件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借款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

都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